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  |
| --- |
|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 |
| 受文者：　　　　　　　　　　　鄉（鎮、市、區）公所主　旨：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　　　　鄉（鎮、市、區）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填具申請書如下，請准予課徵田賦： | 編號 |  |
| 申請人（代理人） | ： | （簽名及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電話：（或行動電話） | 收件日期 |  |
| 住址 | ： | 收件人員 |  |
| 土地編號裝 訂 線 | 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參考背面填寫說明) | 審查結果 |
| 土地標示 | 土地所有權人 | 使用情形及使用人 | 非都市 | 都市計畫土地(請「🗸」選)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 | 權利範圍 | 姓名（蓋章） | 戶 籍 地 址 | 使用類別 | 使用面積︵㎡︶ | 使用人姓名 | 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 | 用地編定類別 | 1.農業區 | 2.保護區 | 3.公共設施保留地 | 4.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 | 5.依法限制建築地區 | 屬4或5者必🗸選其中一項 | 6.依法不能建築地區 | 符 合(請註明面積） | 不 符 合(請註明理由） |
| 5.1所有權人自行耕作 | 5.2三七五承租耕地 |
| 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不足者，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代替騎縫章） |  |  |
| 初審：（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 經核對檢附文件，資料填寫無誤
* 無檢附文件部分，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
*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

其他意見：初審人員： | 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 | 公所 | 農業 | 稅務 | 地　政 | 工務(建設) |
| （指界、非都） | （都計、建管）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收件日期 |  |
| 收件人員 |  |

茲收到　　　　　　　　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乙份。

1. 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
2.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3. 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具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連絡電話等資料）。
4. 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
5. 申請書填寫說明：
6. 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
7. 不同鄉（鎮、市、區）土地應分別填寫，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
8. 同一家庭農場分子（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姐妹）所有之土地，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而由其中之ㄧ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
9. 在申請書中，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欄位不足者，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每人各寫一格，同時，其「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情形」等欄，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
10. 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
11. 土地標示：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12. 土地所有權人：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
13. 使用情形及使用人：
14. 使用情形：請填寫如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等類別。
15. 使用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供畜禽舍使用者，另請註明「雞×隻」或「牛×頭」、「豬×隻」、「羊×隻」等；漁民請填寫「漁戶」。
16. 使用人：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
17.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請註明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或承耕等關係。
18. 用地編定類別欄：
19. 屬非都市土地者，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如：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其他等。
20.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於欄位內以打「ˇ」方式表示。
21.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ˇ」 號。
22. 為加速審查作業，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都市計畫內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三、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四、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如：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05公頃以上，林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全年2萬元以上）等。